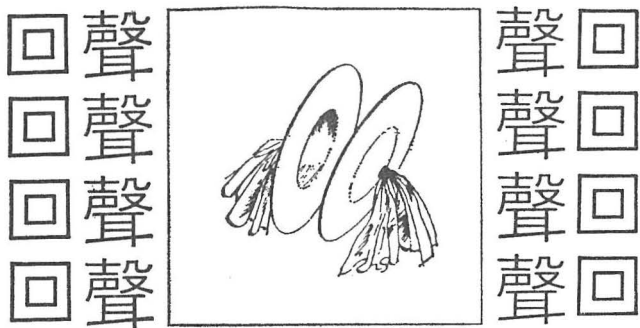




編輯先生：

拜讀了六六期貴刊，十分欣喜，貴刊終於也發言了！

這樣說也許對貴刊很不敬，但是却是很真實的感受，因為貴刊雖然一向很賣力、很踏實地在做，但是却好像不食人間煙火似的，不太聞問我們的文化界所發生的大大小小的事情，貴刊取名「書評書目」，無疑是想當文化界的尖兵，但是這些年下來却好似逃兵似的儘量規避討論文化界的尖銳問題，老實說，這不但讓人失望，而且讓人氣悶。

其實，討論尖銳問題並不就是淌入渾水，貴刊依然可以保持你們的客觀立場的，比如這一期（六六期）的兩報副刊評議就做得很精彩而且很週到、客觀，我相信應當不會被兩報副刊主編認為你們在整他們冤枉的，假如他們要怪，也只能怪你們策劃了這一個專題；可是，你們好也就好在已經願意策劃這種人人關心的專題，如果連這樣也要怪、也怕怪，那麼兩報副刊主編也就不足論，而貴刊也就不必辦下去了！

「書評書目」只是一個名稱，它的定義應該是「出版界的良心」，你們這第六年的開始實在開始得不

錯，我這就去辦理劃撥，訂閱貴刊一年，希望貴刊再接再厲，百尺竿頭，再進一步——成爲社會的良知！

讀者 洪榮華 敬上

六七、一〇、七

又及：本期封面亦佳，綠意盎然，生氣蓬勃，相信貴刊封面設計人一定很年青、樂觀、健康，這也是我們對貴刊的期望和祝福。

又，封底的廣告也不錯，雖是廣告，却是十分悅目，尤其難得的是與封面彷彿是渾然一體的設計，果是，則可爲出版佳話了！因爲您們使廣告也藝術化了，我們好像極少看到廣告印得如此精美的。廣告提供者叫「白雲」，也令人會心莞爾。

洪榮華 再筆

編輯先生：

貴刊六六期的中國時報、聯合報副刊評議專題，實在做得不錯，尤其您們還訪問了兩任主編，確實做到了貴刊編輯按語中所提示的：看待一件事情要了解，不是責難。您的訪問使我們了解了兩位主編的「苦情」，因爲了解了兩位主編的苦情，商震秋先生對聯副第三類接觸的猜疑也就顯得多心，甚至是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但是商先生也實在是有人心，他所提出來的五個問題實在值得兩位主編深思和檢討。人間副刊的高信疆先生說他常懷愧疚，恐怕做法上有偏失，對不起天下人；對不起天下人倒還不至於，頂多對不起時報的八十二萬訂戶罷了！倒是做法上確實是有偏失了，不然也不會有貴刊這次的這個專題，更不會有那麼多人講話。

我認爲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商震秋先生的五個問題，尤其是第二個問題，根據已經揭露的兩家大報的文學獎的收件數，兩家合計總數不下兩千件，也就是說，去年一年至少有兩千人在寫小說，可是經過甄選、淘汰，剩下的不到二十篇，我們不禁要問這一千八百篇都是劣作嗎？都不足以發表嗎？然而，副刊那樣編，這一千八百篇何處發表？我不禁想：如果把稿費提高、而且不二價，並且開放園地，常年地刊登這些作品，年度一到，各報再從各自的副刊上去甄選得獎作品，意義不曉得要大多少倍！甚至只要有這園地的鼓勵，沒有獎也沒有關係，以前民間不過只有個臺灣文學獎和吳濁流文學獎，而且也沒有大筆獎金，反

而產生了更多更優秀的作家，我們真的很懷疑像兩報今年的第一名得獎人會不會繼續寫下去，而且那樣寫下去會不會成氣候？——這一個問題我們倒是希望貴刊再策劃一個專題來談談。

我以爲一個了不起的編者應該突出作者與作品，然而，今天，我們只看到編者沒看到作者，只見專欄名稱，不見什麼作品，這個事實是任高主編說了再多的編輯理想，用了再堂皇的美詞，再怎麼擁抱、熱愛、認識、參與、反哺也沒法子抵賴掩飾的。

老實說「一個文藝復興時代的來臨」，不是用嘴巴講、不是一個副刊、不是一個主編可能創造的，要文藝復興要培養作家，是要靠作家的寫作——自由而且多人、大量地寫作，才有文藝的復興的！

我們希望兩位主編能够體認到：他們的作法實在適足以戕害文藝、斷喪復興。寫到這裏，忽然想起了一个故事：某甲趁某乙不備，推之入海，待之死去活來，方拋繩救之，然後以救命恩人自居。高主編的叱咤文壇，實在與此十分相類！

胡汝森先生的四充四不充真是語長而心重，可見得我們的社會，啄木鳥還是不少，只怕是木是朽木不

堪一啄！古來直言不怕沒人，只是能納言的人從來不多！編輯先生以爲然否？

對不起！言多了，我可沒有要湊足一千字去賺你們稿費之意！

讀者 江文太 敬上

六七、十、九

編輯先生大鑒：

貴刊第六十六期所作「中國時報聯合報副刊評議」專題相當精采，朋友們都奔相走告。長久以來，兩大報「一手遮天」、「飛揚跋扈」的專斷場面，經過胡汝森、李永熾、商震秋等諸位先生秉春秋之筆，作了公正的論斷，總算讓我們重見陽光了。陳若曦在「老人」一書自序中寫道：

「『尼克森記者團』、『丁雲』便是時報副刊高信疆電話催逼下的產品。信疆的電話催稿方式，兼收迅雷不及掩耳及馬拉松遊說之效，早已聞名海內外，許多作者都是這樣給他逼出文章來，將來編輯史上應該記他一筆。」

遠在異國的陳若曦大約也沒想到「記高信疆一筆」竟然不是全然地歌頌，而是相當激烈的抨擊。

在大報的壟斷下，難得貴刊力盡「言責」和「文責」，真是彌足珍貴。

近年來，兩大報競相以重金置「獎」，吸引年輕作者投稿。個人以為，小說家所關心的應是社會的全貌，而不是局部的現象，當中時副刊的芳鄰影劇版正假「促進我國電影事業的發展」之名舉辦「十大影星」選拔，實則為歛財（見「人間世」第十七卷第八期李鵬程文「替身為『國家主人』的讀者們悲哀」）；當聯合報的系報打着「民生主義」的招牌，而所刊登盡是一些吃喝玩樂的文章，大大違背了民生主義的原義；作家們怎麼還能安心地在副刊的框框裏「獨善其身」呢？在愈來愈商業化的社會裏，年輕的作家又面臨了一個新的引誘——數額龐大的獎金和排名。到底，作家是要趕廟會似地兩頭趕場呢？還是在平常就堅守着不為名、不為利而寫作呢？這種原出於商業策略的「獎」，而該報的報格墮落，備受指責，那麼，「獎」的榮譽已不純淨了，它並不值得作家們去爭逐，它也不能得到讀者們的尊重和信服。

曾在中國時報當記者的陳婉真小姐，從工作的經驗中認識到此間新聞業道德低落，毅然離開了這家全

國數一數二的大報。在她所著「勇者不懼」（長橋出版社印行）一書裏，許序中寫道：

「與其要求報老板慈悲，不如要求報人自覺。臺灣的報人中不乏才華卓越的知識分子，年輕一代尤其如此。報紙對他們的依賴多過他們對報紙的依賴，他們實在有能力讓老闆低頭，而不必向報老闆低頭。」

陳婉真勇敢、果決的態度，值得喝采。相形之下，兩大報的兩位副刊主編先生，把個副刊沃土搞得慘不忍睹，致使文化失落，他們難道不會汗顏嗎？

貴刊第六十六期「同聲」欄裏，有一封水晶寫給編者的信。信中提到，貴刊文評遺漏了他寫的文評「讀張愛玲的色·戒」，他說「這決不是漏列」，好像一口咬定貴刊故意與他過意不去。我認為，水晶這種蠻橫的態度，不是一個知識分子作人處事的態度。

水晶並說，貴刊漏列他的文評「對美國的漢學家是極不公平的」、「因為先讀了文評，再讀作品，對於洋人是事半功倍的」。水晶既然這樣關愛洋人，我建議水晶把六十七年十月一日中時副刊所登域外人評「張愛玲的色·戒」一文影印了散發給他們看。域外人評張愛玲的色·戒，雖然與水晶一樣，過份高估了

張愛玲的藝術和寫作的技巧，這是偏狹的「藝術論」（廣義而正確的藝術論，托爾斯泰所著「藝術論」爲其中之一）；不過，「域外人」至少沒有黑着良心不指出張愛玲在「色·戒」中歌頌漢奸。做爲當代的中國人，「域外人」比水晶有骨氣。也許水晶以爲有關美國漢學界的動態，住在臺灣的人不知道。我要告訴水晶的是：一些也是歸國學人的中國的漢學家，早已看透了美國漢學界醜態百出，烏煙瘴氣，而不屑與之爲伍。對於向洋人示媚的中國學人，他們更是看不起。而還有一種留美學人，權充漢學家、權充臺灣文學研究專家，把一些收集得來零碎不堪、意義不全的中國文學作品賣給洋人，而在轉身面對國人時，却擺出趾高氣揚的樣子，這種「學人」真是令我們覺得又可厭，又可笑！究竟，是哪些人腳踏實地爲我國的文化事業貢獻已力呢？當然不是那種「買空賣空」的學人。

謝謝貴刊提供文化糧食，不然的話，我們都要鬧饑荒了。

鳳來儀 敬上

六七、一〇、四

××吾兄雅鑒：

拙稿以「限時專送」寄上，只是習慣而已，因爲偷懶，不想上郵局掛號，怕平信易丟，就寄「限時」了，就怕您們誤會以爲我在催促稿費，其實，我知道上次您們把地址寫錯了，難怪書未收到，沒想到只是提醒一下而已，您們竟然勞師動衆，這樣的熱忱相待，實在不敢當。

「書評書目」六週年，隱地大書「投稿的時代結束」了，批評報紙的作法，本人也是深有同感，但也不免爲貴刊和隱地暗捏一把冷汗。貴刊有一件事情可以考慮，集合五十年代崛起文壇的作者，現年約三〇歲左右或以上者，發表他們的感想？何以不再執筆了？背後有什麼辛酸歷程？這些人起碼有數十人到百餘人以上，以問卷式的調查也可行，某些報紙的作法的確在扼殺文藝，扼殺作者，也許今天某些報紙副刊的一些作法，只是一個過渡或嚐試，但書評書目可以表達作者的心聲。

弟黃海 敬上

六七、九、廿七

主編先生：

您的信和惠贈的「書評書目」、「歸」都收到了，謝謝您，遲遲回信請原諒。

關於陳若曦的書評，我最近剛好寫了一篇約一萬字的「陳若曦論」可以寄給你們刊載。

這篇評論是應此間「亞洲調查」季刊之邀而寫的，大約還要兩三個禮拜才出版。與評論同時，我翻譯的「尹縣長」也要在該誌刊出。由於複印了原稿，我可以將複印的那份寄給您。

除此，我翻譯的另外幾篇陳君的作品，已經在下述的雜誌上揭載完畢（我計劃能够在此間出一單行本）。

查戶口

文藝 八月號

耿爾在北京

中央公論 十月號

晶晶的生日

週刊朝日 十月十三日號

尹縣長

亞洲調查 近期刊行

六五期「書評書目」刊載的鄭永孝先生的「評陳若曦的老人」寫得十分具體（連作者對原稿的修正都指摘出來了）給了我很好的參考，我也認為那本短篇小說集中（編按：老人——聯經出版）「老人」那篇寫的實在好。

貴刊一本本地評書固然很重要，但我想：整體地（如葉石濤先生論「現代小說中之母子關係」者然）做書評也很要緊；大約以半年為期，就這半年間出版的文學作品，或與特別問題有關的相關的幾本書、或文藝批評的流向等，我想一定有許多值得一評的，這種總合性的書評，特別予外國讀者極大的極方便的參考價值。

竹內 實

一九七八、一〇、八

編輯先生：

貴刊上期（六十六期），黃文範先生的翻譯經之二——「出入凱旋門」，上面說：

「凱旋門目前尚有的譯本，翻譯人為熙亮，新興書局發行，四十六年十二月初版，到現在已有二十一年了」

又說：

「……中文版當在民國三十六七年間譯成，後來又由新興書局翻印」（二十七頁）

說的不錯。

我手邊的「凱旋門」中譯本，即是三十七年一月

初版本，朱雯先生譯，文化生活出版社印行。可見新興書局版是翻印本。（只奇怪翻譯人的名字何以全改變了？）

原譯者的譯後記說：『着手翻譯：凱旋門，是在民國三十四年冬季。那時我從 *Colliers* 周刊上讀到這部連載的長篇，便定下了把它逐譯出來的計劃。』直到三十六年初夏，親戚從美國寄了單行本，譯者才又根據全書譯出。譯後記最後一段說：

『在若干處所，我爲了斟酌行文，曾經請教過一位英國友人 Mr. H. Mc Aleavy 和錢鍾書、傅東華兩先生，得到他們很寶貴的幫助。』

這篇「譯後記」。寫於三十六年春四月。台灣的翻印版可能沒有刊出，提供出來，有助於解釋黃先生的某些疑問。

應鳳凰敬上

××先生大鑒：

頃讀十月份「書評書目」您的大作「副刊編輯的四充與不充」實在令人興奮，說盡了許多有良知的人早就想說的（只是大多數人不願說，或說即使說了也無濟於事）因爲碰到像 A. Tapping 的文章被剝窃

抄襲而在我們報刊雜誌發表的例子，太多太多，不是沒有人發現，而是有人「仗義執言」修書抗議，但是絕大多數的情況「石沉大海」，不知下落，（連最起碼的一點禮貌也沒有：表示謝謝關心。似乎信是寄丟了。）以我自己的經驗來說，記得以前曾看過彭歌在某報刊出一篇長文，論及美國的基金會成長以及成就，主要內容不外洛氏、福特、卡內基三大基金會，但是文章的前前後後沒有一句提到是翻譯的，意思是說內容材料都是自己蒐集整理，其實那篇文章原原本本是由 Time 或 Newsweek（究竟那家，已不復記憶）翻過來的，那時年紀較輕，看完了文章，馬上寫信到報社「糾正」（？），結果如何，當然不出意料。再有一次，又是彭歌在聯副的三三草專欄裏談到美國小說家 Gore Vidal，內容也完全抄襲新聞週刊的一篇訪問記錄，但是他還是犯了老毛病，沒說明是「取材……」這種作家基本上的義務（道德）怎可不遵守呢？最近的例子是國語日報社董事長洪炎秋教授在國語日報上寫的一篇文章，其中有句話（很重要的話）是有關臺中一中以前一位國文老師許文葵（也是日據時代的抗日典範）的晚年事蹟，我去文請求披

露實情，免得許先生地下不能安眠，可是洪教授硬是不承認我說的話，等到許先生的公子去信才勉強承認，在另一篇文章的末了說了道歉的話。

說來說去，報社老闆，或編輯老爺要什麼人寫什麼文章，「外人」不能干涉，要「騙」人，「唬」人可任意爲之，我們當讀者的只有努力充實自己，不輕易受「騙」、受「唬」就好了，期望他們能真正「四充和不充」只能當作一個理想，似乎也不必太過認真。不過，我還是要謝謝您的大作，吐露了很多人的心聲，更要爲「書評書目」有胆識提供篇幅登您的文章喝采！

讀者 林清祥 敬上

十月六日

敬啓者：

貴社寄贈本館書評書目四十期至四四期五冊書已收悉。貴社之體察本館之整理工作，又惠賜我校學子的愛心，於此書函以致謝意。

文化學院圖書館期刊室

六七、九、二三

再版！

66年度文藝獎章新聞文學獎

現代學人散記

45元

這是胡有瑞女士爲「書評書目」所寫的一系列學人作家訪問記，胡女士所賴以得獎的採訪文筆，在本書中表露無遺。

長江後浪推前浪

一代新人換舊人

要了解新起的一代如何起來

新起的一代要知道如何起來

請來讀新起的一代的殷允芃女士的

新起的一代

45元

評書目社

電話：三五一一六六〇八  
郵撥：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